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26

聯絡人：黃慧芬

電 話：(02)7736568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5014156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(0141560CA0C_ATTCH17.odt、0141560CA0C_ATTCH2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5014156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122



1050018190